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新元产投、通牧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调整方盛融科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司对方盛融科董事会将不再拥有控制权，方盛融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2025年8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方盛制药以现金2,4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进行增资，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产投”）、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牧科技”）、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拟分别以现金4,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向方盛融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盛制药、新元产投、通牧科技及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将分别持有方盛融科35%、55%、5%及5%的股权。因公司能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主导方盛融科经营决策，故对方盛融科具有控制权，方盛融科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5-059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新元产投、通牧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核心管理团队持股主体由公司与新元产投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共同设立，该主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新元产投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普通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合伙协议及权利义务由合伙人自行商定。

2、核心管理团队持股主体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具体参与人员及其金额由公司与新元产投协商确定。双方将逐步落实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与认购，并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预留部分份额供后续分配。本次分配未足额认购及预留的份额，将由持股主体的普通合伙人先行认购，后续再由公司与新元产投视业务发展需求逐步分配。该持股主体设立后，将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公司不再代为认缴方盛融科的股权。

3、方盛融科董事会席位调整至由新元产投委派2名董事，方盛制药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新元产投委派的董事担任。此次调整后，公司对方盛融科董事会不再拥有控制权，方盛融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增资的相关事宜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调整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00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宇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药品专利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6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盛制药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买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支持创新药发展的重大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创新药发展根基”。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紧抓行业高质量发展机遇，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持有的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 [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吡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待授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药品专利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受让，因公司相关交易金额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占比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药科大学	占标的资产的45.25%	3,62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占标的资产的54.75%	4,3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药科大学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12100000466006834N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36/11/16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2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法定代表人	郝海平
开办资金	22,695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药学类和工商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举办单位	教育部

2、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12100000400006740W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68/08/15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何仲
开办资金	21,308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药物研究，促进医药科技发展。药学研究、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药理学研究、药物分析学及代谢产物研究、药物生物合成学研究、药物学安全评价研究、药物制剂学研究、创新药和仿制药研究、医药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后培养、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
举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受让的为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独家专利权。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同时将该项目的专有技术免费提供给公司，公司拥有该项目开发用于预防、治疗和/或改善靶点相关疾病药物的后期临床研究开发、产品报批上市、生产、销售（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权利。

本次交易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	ZL201811078582.X	发明专利	2021.07.09	2038.09.11
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 [3,4-D] 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1,993,603 B2	发明专利	2024.05.28	2041.05.20
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2191065340.9	发明专利	2022.08.26	2039.07.18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	2023107345064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	2024106852089.3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本次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且处于药品的早期研发之中，未产生相关收入与利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原则为定价基准，并充分考虑到开发该专利技术的实际历史成本、药品上市后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受让专利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满足一定条件后支付。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与友好谈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2024106852089.3（未公布，待授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二）标的资产优势及市场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优势

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对应研究的药品方向主要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病等。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显示，全球约有5%-8%的人群存在原发性免疫缺陷病，这些疾病为遗传、感染、内分泌紊乱、免疫功能异常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目身免疫性疾病难以治愈，一旦患病，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身服药，且部分疾病病情凶险，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威胁患者生命安全。

当前，Janus激酶（JAK）抑制剂作为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主要药物类别，其靶点地位已获确认，临床疗效明确。然而，现有已上市的非选择性JAK抑制剂普遍存在严重机会性感染及贫血等显著副作用。本次拟受让专利权的分子，为一款结构新颖、选择性高的新一代JAK小分子抑制剂。该分子靶点明确，作用机制清晰，能特异性抑制部分相关炎性因子，并在前期研究中展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优势，具备规避非选择性抑制引发的机会性感染及造血系统副作用风险的潜力。

2、对应市场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前景广阔，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从市场来看，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仅次于肿瘤的第二大药物市场，2024年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的总规模预计为1,368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700亿美元左右。赛诺菲财报显示，度普利尤单抗2024年销售额为130.72亿欧元；强生财报显示，乌司奴单抗2024年销售额为103.61亿美元；贝哲斯咨询数据表明，阿达木单抗2024年全球市场规模为91.45亿美元。

根据药融云数据，我国2024年类风湿治疗药物中，利妥昔单抗销售额为53.54亿元、阿达木单抗销售额为27.33亿元、羟氯喹销售额为20.59亿元。

此外，2025年3月，恒瑞医药（证券代码:600276）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硫酸艾玛昔替尼片获批上市，该药品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暂未有该药品市场销售数据。针对强直性脊柱炎，目前国内和国外已有辉瑞的托法替布片和艾伯维的乌帕替尼缓释片等口服JAK抑制剂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4年托法替布片和乌帕替尼缓释片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1.39亿美元。

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中国药科大学

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一）转让标的

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概况之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专利权的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金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整,甲方支付丙方金额为人民币4,380万元整,采取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分期进行支付,甲方的具体支付时间和数额如下:

阶段	乙方金额（万元）	丙方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首付款	200	200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首付款尾款			三方完成本项目细分适应症的论证及技术资料交接，且专利权人变更为甲乙丙三方的相关申请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	3,420	4,180	获得Ⅱ期临床试验报告且研究结果支持该产品继续开展临床III期研究20个工作日内
III期临床试验完成			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报告且研究结果支持该产品进行上市注册申请20个工作日内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后30个工作日内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满一年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满一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

注:表内所列金额为各节点累计付款金额,具体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知识产权归属

1、乙、丙双方转让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成果及相关权益均归属甲方。

2、甲方拥有项目后续研发权,委托开发时同等条件优先选择乙、丙方;乙、丙方需配合甲方申报专利,新专利权归甲方,如涉及相关研发费用另行约定。

3、甲方在临床用药中或乙、丙方在后续研究中发现新适应症由甲方申报专利及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丙方发表相关论文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因学生毕业需发表论文,在不影响专利新颖性和保密性等的情形下,甲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4、甲方可单独申报课题并享有相应科研资助资金;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共同申报科研资助项目,资助资金按任务书分配;限科研机构申报的自然科学基金等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由乙、丙方申请。

5、省部级/国家级奖项（除上条约定外）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丙方第二为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三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因乙方/丙方原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市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但需提交书面说明）,应按应付未付款的每月1%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90天）。逾期超90日的,乙/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技术资料且不退还已收款。其中市场原因特指:NDA受理前,经甲方市场调研证实药品批文无实际市场价值（需提供正式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2、乙、丙双方未按期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违约方应按甲方已付转让价款每月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和损失（累计不超过90天）。逾期超90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须退还已收款。

3、任何一方擅自将技术转让或许可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获赔技术转让额的双倍赔偿。

4、任一方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泄露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需赔偿守约方500万元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甲方在乙、丙双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同,需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共人民币伍佰万元,乙、丙双方有权收回专利权和全部研究资料,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资金不予退还。若乙、丙双方或双方中的任一方在甲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的一方或双方需赔偿甲方违约金共人民币伍佰万元,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6、因乙/丙方原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或市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继续推进会给甲方带来巨大损失的,甲方可终止项目。乙/丙方收回专利及技术资料;甲方已付款不退,未付款免付;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乙/丙方需10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终止协议,逾期未签则视为通知当日自动终止。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若因乙方或丙方转让的本项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侵权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或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药品注册批件未获批准,甲方已支付给乙、丙双方的技术转让费不予退还。

3、因药物自身原因导致研发终止的,风险由三方共担,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丙双方不再退还。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20年,但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超出有效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协议到期而无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仿结合”的产品集群储备与研发战略已见成效,目前形成了以中药创新药为主、化学药品制剂为辅,适当布局早期前沿创新药物的产品集群。本次收购的药品专利权候选药物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速业务发展进程,高度契合公司核心战略。同时,该交易采用里程碑式分期付款方式,能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并部分分散研发风险。本次购买药品专利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相关药品研发顺利完成,则使得公司药品品类进一步得到丰富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资源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工程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积极响应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前沿领域的创新药研发,通过整合现有技术储备与资源优势,结合产业链资源,推进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本次拟受让的专利候选药物,后续或将由暨大基因具体落地推进该项目,有望逐步建立和强化暨大基因的创新药管线布局,与方盛制药在创新药领域拓展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专利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8.25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8.25万港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之控股子公司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盛堂”）拟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租赁场地并建设厂房。为支持香港方盛堂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香港方盛堂本次租赁场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28.25万港元（即不超过香港方盛堂本次签署的《租赁协议》总金额的50%）,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香港方盛堂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方盛堂租赁场地并建设厂房事项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1,000万港元,持股50%
商业登记证号码	78297544-000-06-25-5
成立时间	2025/6/12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和贸易;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

3、债权人:MAN TU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4、担保金额:最高责任总额不超过5,282,544.95港元（香港方盛堂本次签署的《租赁协议》总金额的50%）

5、担保期限:本担保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6、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香港方盛堂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香港方盛堂为公司未来承接持续收购香港传统中成药药品批文后申请内地上市简化注册程序业务的主体,发展前景良好,且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为香港方盛堂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其本次签署的《租赁协议》总金额的50%,且香港方盛堂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方盛堂租赁场地并建设厂房事项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8.25万港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现有业务已经停滞的部分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剩余资产将在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后根据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主要业务范围	股东及实缴情况	财务数据
湖南盛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等	方盛制药（尚未实缴，持股比例71.4286%）,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万元，持股比例14.2857%）,海南华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持股比例14.28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00万元,净资产30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0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湖南方盛爱振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方盛制药（实缴51万元，持股比例51%）,湖南盛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缴33万元,持股比例33%）,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16万元,持股比例16%）,海南华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持股比例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62万元,净资产16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8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0万元,净资产为1.6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企业总部管理。	珠海方盛振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232.50万元，持股比例77.5%）,方盛制药（实缴68.50万元，持股比例2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01.02万元,净资产301.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1.02万元,净资产为301.0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湖南高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物业管理等	尚未实缴	未实际开展经营
湖南中阔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湖南永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4,87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5%）,泰勒工业配件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持股比例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041.50万元，净资产6,041.3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041.42万元,净资产为6,041.2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湖南永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等	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4,815万元,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005.55万元，净资产5,005.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05.48万元,净资产为5,005.31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浙江方盛融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方盛制药（实缴400万元，持股比例95%）、杭州晃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15万元,持股比例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08.69万元,净资产378.1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14.80万元,净资产为414.6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47万元
JAYR WELLNESS HOLDINGS PTE.LTD.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范围:生物技术、生命及医学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	尚未实缴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注销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八家子公司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将在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